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施若龍先生(「施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辭任」)。

基於與施先生坦誠友好的商議，本公司明白施先生有意將時間精力集中於其法律事業，並控制彼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而產生的影響。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施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以及第3.21條分別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成立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的要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於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符合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施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及支持向其致謝，並祝願其未來事業發展一切順利。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及吳文拱先生組成。